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37810號

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俸祿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確認聲請狀狀尾謹狀「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

書記官 鄭俊明